

# 安庆市人民政府

宜政秘〔2018〕114号

##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技工强市建设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技工大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4号）文件精神，依据《关于印发〈支持技工大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32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技工强市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 开展重点群体免费技能培训。**实施精准技能培训计划，依托企业、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等，面向贫困劳动者、退役士兵、就业援助对象等重点就业群体开展免费技能培训，培训费用依据培训工种目录和标准执行，培训期间给予参训人员30元/人·天生活补助。免费技能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后，可免费参加职业技能鉴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鉴定补贴按参加鉴定人数和鉴定补贴标准直接拨给鉴定机构。

**2. 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

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自主选择具备资质的职业培训单位和工种(项目),按照“先垫后补”原则交费参加培训,培训合格后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开展订单、定向和定岗式就业技能培训,根据培训学员实际到合作企业就业人数,按每人1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补贴。

**3. 开展技能提升培训。**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根据自身需求,自建企业内部培训部门或培训中心,自主开展各类职业培训,提升职工的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对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根据职工培训后取得中级工、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人数,分别按1000元/人、2000元/人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4. 建立健全职业培训奖补机制。**在2018—2022年,对培训质量好、学员留在我市就业人数多的培训机构,申报省政府专项安排的职业培训奖励。

## 二、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5.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落实技工院校与中等职业学校“统一招生政策、统一招生计划、统一招生代码、统一招生平台”的要求,多途径支持技工院校招生。支持培训机构和职教机构融合发展,鼓励初、高中毕业生参加新技工系统培养,扩大全日制招生规模。争创1家省级示范技师学院。

加快提升技工教育基础能力,争取省级补助资金,专门用

于推进技工院校重点专业建设、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骨干教师培训、专业带头人引进、基础教学研究、校园文化体育等相关工作。

创造条件实施“青苗计划”，积极培养企业青工和世赛苗子。

**6. 支持职业院校多元发展和毕业生服务安庆发展。**深化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引导和支持校企合作、校校合作，大力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助推首位产业发展。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职业教育，探索股改、混改等多元办学模式。

**7. 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创新用人体制机制，坚持培养与引进并举、数量与质量并重，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吸引更多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从教。根据教学工作需要，高职院校可引进在企业长期担任技术或技能岗位中高层职务，具有一定教学经历和对应专业研究生学位，拥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人员。

技工院校和中职学校可引进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有3年以上相应岗位工作经历的企业高技能人才、入选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队队员、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江淮杰出工匠和安庆杰出工匠。

上述人员可享受我市高层次人才引进相关政策。

**8. 围绕安庆首位产业用人需求，定向培养技能人才。**支持全市企业与学生、职业院校签订安庆首位产业技能人才定向培

养协议，并按月发给定向培养生在校学习补助，企业所在地政府给予对应补助。

### 三、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育引进力度

**9. 实施技师培训项目。**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高端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纺织等行业，组织开展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按技师 3500 元/人、高级技师 5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培养单位或职工个人培训补助。

**10. 开展名师带高徒活动。**全市每年遴选 20 名技能名师，开展“以老带新、以高带低”的名师带高徒活动。带徒协议期限不少于 2 年，每位技能名师带徒数量 2-3 名，按省定标准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带徒津贴。对徒弟获得市级（含）以上技能大赛表彰名次、省级技能荣誉称号等相关成绩的，按规定给予带徒成果激励。

**11. 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选择一批规模企业，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按企业支付给职业院校培训费用的 60% 给予企业补助，每人每年补助标准最高可达 6000 元，最长补助期限为 2 年。

**12. 支持企业引进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对企业从市外通过传统引进或柔性引进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高级技师、技师，根据引进方式和劳动关系建立形式，按企业支付给个人的工资薪金或劳务费用总额（税后）的 20% 给予个人补助。对企业引进

市外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队选手、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选手，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安排在关键技能岗位工作的，按支付给个人工资薪金总额（税后）的50%给予引才补助。

#### **四、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表彰机制**

**13. 鼓励用人单位建立高技能人才岗位技能津贴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对技师、高级技师在工资、津贴、休假、体检、培训、研修等方面，参照本单位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同等待遇落实。用人单位应分级建立高技能人才岗位技能津贴制度，推动高技能人才待遇逐步提高，可根据实际情况或参照用人单位专业技术人才收入分配政策，自行设定高技能人才岗位技能津贴标准和发放方式。

**14. 完善高技能人才评选及追加奖励制度。**比照省“江淮杰出工匠”评选标准开展“安庆杰出工匠”评选，面向长期在我市企业生产服务一线技术岗位工作的或研发生产型事业单位的在职职工，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20人，颁发荣誉证书，给予每人2万元奖励。

对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市级给予5万元、1万元追加奖励。对“江淮杰出工匠”、省技能大奖、省技术能手获得者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市级分别给予10万元、2.5万元、1万元追加奖励，并获得优先申报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资格（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安徽省突出贡献人才、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省五一劳动奖章、省劳动模范等）。

## 五、推动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

**15. 完善多元评价方式。**充分发挥职业资格社会化考核鉴定主渠道作用，加快建立由企业自主评价、社会化考评、专业能力考核、国际资格证书认证等多种评价方式组成的技能人才评价标准化体系。选择一批已建立职业培训、考核、使用与待遇挂钩激励机制的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按规定颁发职业资格证书。建立优秀技能人才技能资格越级申报、技能等级直接认定制度。

**16. 提升技能鉴定水平。**加强对技能鉴定所站的管理和业务指导，规范业务流程，提升鉴定能力。对全市范围内技能鉴定所站，达到省定标准，被确定示范所站的给予一定补助。完善政府购买职业技能鉴定服务机制，探索推行职业技能鉴定服务招标制度，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建设，培育社会化评审专家队伍，逐步实现教育培训与技能鉴定分离。

## 六、发挥技能竞赛引领作用

**17. 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按照“三年一大赛、每年有竞赛”原则，每年举办一次全市综合性技能竞赛，选拔、发现、储备优秀选手参加国家级、省级技能竞赛，安排综合竞赛赛事补助，以加强市级职业技能竞赛统筹安排，并根据大赛工种数量，对市级职业技能大赛，按每个职业（工种）5万元标准给予

赛事补助；对行业（系统）内申报开展的职业技能竞赛，给予 3 万元赛事补助。

**18. 建立技能竞赛参赛补助及获奖奖励制度。**对代表我市组队参加省级一类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的，给予选手参赛费用（报名费、交通费、食宿费等）相应补助。对获得省级一类竞赛前 3 名选手分别给予 3 万、2 万、1 万元的奖励，获通报表彰选手给予 5000 元奖励，教练按所指导竞赛选手获得的最高名次给予相应的一次性奖励。

**19. 争创新兴产业省级综合竞赛基地。**助推新兴产业基地发展，鼓励我市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相关企业围绕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信息经济等产业（职业）工种，申报争创新兴产业省级综合竞赛基地，对创评成功的在省级补助 200 万元基础上，市级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 七、强化技能人才平台建设

**20. 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公共职业训练基地、规模企业技能培训中心，建设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按认定办法给予每个 50 万元补助。对晋升为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分别再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化改革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可单独申报。

**21. 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充分发挥优秀高技能人才在技术

创新、技能研修、带徒传技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在科技和技能含量较高的规模以上企业，积极建设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10万元一次性的经费补助。积极开展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成果评鉴，争创省级技术创新成果和人才培养成果。对直接获批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除国家、省补助外，分别再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配套补助。

**22. 实施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根据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加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力度。力争到2021年，全市重点建设1个省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打造一批地方特色型公共实训基地。

## 八、探索技能人才体制机制改革

**23. 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具备工程技术类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且符合其他相关条件的人员，可申报对应或相近专业的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的职称评审。

**24. 落实技能人才相关待遇。**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取得预备技师证书（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工班毕业生、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工班毕业生取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参加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公务员招考、确定工资起点标准、职称评定、职位晋升等方面，分别按相当于本科、大专、中专落实相关待遇。



**25. 探索企业技能人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鼓励各类企业加快推进技能人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国有企业应率先将岗位技能工资纳入职工收入分配之中。对收入分配方式科学灵活、体现技能人才业绩贡献客观有效、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措施有力、对技能人才激励作用明显的企业，在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技能资格自主评价、有关项目补助等方面予以倾斜。

## **九、强化资金保障和监管**

26. 加大对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的支持，对上述区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省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新兴产业省级综合竞赛基地、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奖补资金金额上浮 20%。

27. 进一步完善政府扶持、企业主导、院校自筹、民间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整合各项补贴资金。属技工大省专项补助资金支出的从省技工大省专项补助资金列支，属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其他项目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2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要严格申报程序，加强审核评估，强化部门会商，充分利用信息管理平台，避免多头重复享受，做到简便快捷、公开透明、规范高效。要加快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对弄虚作假骗取的奖补资金，一经发现全部予以收回，并按照有关规

定对责任单位、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转变人才观念，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对为推动技工强市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人才和有关单位给予表彰激励，进一步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意见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以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检察院，安庆军分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中央、省驻宜各单位。